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9月30日第3期（总第83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主办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统筹 利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1〕29号）	0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1〕30号）	1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1〕31号）	1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1〕32号）	1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2020年度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整改工 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1〕34号）	2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 （密政发〔2021〕35号）	3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17号）	4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统筹 利用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1〕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密云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统筹利用实施意见（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9日

密云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统筹 利用实施意见（试行）

为提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加强规范化管理，优化提升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及《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密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按照集体所有、集体受益的发展思路，倡导新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筹利用模式，实现土地空间优化布局，集体资源价值最大化，有效带动群众增收，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乡村振兴。

（二）适用范围

使用密云区行政区域内土地权属为集体所有，且分区规划、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确定为建设用地的土地，新建住宅、商业、工业、文旅、都市农业配套设施等经营性产业项目的情形适用本意见。已纳入棚改、一级开发项目范围内集体经营性产业用地，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不适用本意见。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节约集约。坚持密云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和项目布局，突出强调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严控建设规模，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2.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以生态保护为首要前提，坚持规划引领，合理有序开发，处理好产业发展与水源保护的关系，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共同提升。

3. 坚持区级统筹，村地区管。强化区政府管规划、管用途、管合同、管程序、管监督的权责，发挥区级部门对指标调控、招商引资、手续办理、合同签订、资产经营等各项工作的统筹指导作用，严格农村土地程序管理，探索点状供地等灵活供地新方式。

4. 坚持利益共享，公平均衡。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维护农民和集体切身利益。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发展成果公平惠及农民及各个集体，实现强区富民目标。

二、设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是依托分区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量，设立的用于测算新建集体经营性产业项目土地收益及跨镇指标交易收益的镇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以分区规划测算的全区集体产业用地上限为总量并按照全区农业人口平均分配。

权益指标与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同，各镇集体产业建设用地指标以镇域国土空间规划为准，总量不得突破分区规划指标。

三、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筹方式及利用模式

（一）统筹方式

全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取区镇统筹的方式统筹利用。

镇级层面，各镇可以依程序成立镇级联营公司，作为本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实施主体，直接统筹利用本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拟定项目落地方案，统一经营全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区级层面，由区政府确定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项目选址，统筹利用全区机动指标。

（二）利用模式

结合密云区农村发展和土地利用现状，采取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租赁等方式统筹利用，实现权益公平，价值最优目标。

四、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格及收益分配办法

（一）根据区域及行业情况确定价格

1. 根据不同区域禀赋的差异和邻近区域的相似程度，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区域交通条件、周边土地开发成熟度、配套设施等影响因素，参照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划分方式，将全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大致分为四个片区：

区片	I	II	III	IV
涉及镇	密云镇、十里堡镇、溪翁庄镇、河南寨镇、西田各庄镇	西田各庄镇、穆家峪镇、巨各庄镇、东邵渠镇	高岭镇、太师屯镇、新城子镇、北庄镇、不老屯镇、古北口镇、石城镇、大城子镇	不老屯镇、冯家峪镇

注：西田各庄镇西田各庄村、河北庄村、龚庄子村、坟庄村、黄坨子村、青甸村、署地村、新王庄村、小石尖村、卸甲山村、董各庄村、西康各庄村、马营村、西庄户村、西沙地村、小水峪村、兴盛村、牛盆峪村、白道峪村属II级片区，其余村为I级片区；不老屯镇学艺厂村、香水峪村、北香峪村、南香峪村、半城子村、史庄子村、古石峪村、陈家峪村、阳坡地村、西坨古村、丑山子村、边庄子村、车道岭村属IV级片区，其余村为III级片区。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格根据不同区位条件、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情况、产业类型、建设用地指标配置等情况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亩）

区片	居住 (除集租房外 各类商品性住 房)	商业 (商场、商店、商务 金融、高新技术产业 研发与展示、写字 楼、商用办公楼、经 营性科教卫设施等)	工业 (厂房等相 关设施)	文旅 (度假村、民 俗、酒店、景 区设施、休闲 娱乐设施等)	都市农业配套 设施 (农业观光、 农业电商、生 态农业配套设 施等)
I	500	250	60	60	50
II	450	225	50	50	40
III	400	200	40	40	30
IV	350	175		40	30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营业收入及税收达到一定金额的项目，其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格可向区政府申请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二) 合理确定收益分配办法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格由占地费、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和土地增值收益三部分组成。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 占地费

占地费为对农村集体和农民进行的一次性土地补偿。对于统筹利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一次性向村集体和农民支付，具体价格参照北京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确定。

区片	I	II	III	IV
占地费 (万元/亩)	17.43	13.59	11.67	7.9

2.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为区政府根据所提供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及区域

优势等土地增值因素，结合项目不同用途、不同位置，按用地价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金额。具体比例如下：

区片 \ 用途	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	文旅	都市农业配套设施
I	25%	20%	20%	15%	15%
II	20%	15%	15%	10%	10%
III	15%	10%	10%	5%	5%
IV	10%	10%		5%	5%

调节金优先用于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基础公共服务、民生改善等领域建设及运营维护，并向库北等非产业优势区域倾斜。

3. 土地增值收益

用地价格扣除占地费、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后，剩余部分为土地增值收益。由镇级联营公司和参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 2:8 比例分配，镇级联营公司收益部分在保证镇级联营公司基本运行的前提下，可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部分按各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优先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

(三) 明确指标交易办法

本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用完后，仍不能满足项目落地需求的，可向区政府申请进行跨镇权益指标交易。区政府统筹研究，优先指定同片区具有剩余权益指标的镇进行指标交易。

跨镇权益指标交易的，土地增值收益按照出售指标镇 80%、实际占地镇 20% 进行分配。

待全区镇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全部用完后，申请使用区级机动指标的，因指标不属于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镇级联营公司的权益指标，因此土地增值收益不再分配至参股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增值收益金额调整为收益总额的 10%，全部用于保证镇级联营公司运行。收益总额扣除占地费和土地增值收益后，剩余部分为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由区政府收取。

待国家和北京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出台后，将按国家和北京市政策规定执行并适时对本意见进行调整。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筹利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规自分局、区经管站等各相关单位、各镇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密云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统筹利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组织推进全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筹利用管理工作。

(二) 明确责任，密切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责，积极支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地执行。区规自分局负责结合分

区规划指导各镇编制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各村编制村庄规划，负责通过多规平台审核、出具项目用地规划文件，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项目准入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进行立项批复；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管镇级联营公司资金管理；区经管站负责指导镇级联营公司筹建，做好合同签订指导和管理；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和指导用地收益收支使用管理办法，积极探索财政支持的工作方法；区司法局负责本意见及配套制度制定和执行过程中有关法律问题的研究、指导及审核；区其他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加强指导、主动服务，为全面推进提供坚强保障。

（三）夯实基础，扎实推进。各镇政府要组织协调镇级联营公司的组建，监督和指导村级组织切实履行民主程序，完成本镇镇域内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项目的初审，监督检查村级收益分配和使用。要规划好本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布局，优先选取重大典型集体产业项目，试点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统筹利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做好相应保障工作。各镇级联营公司要担负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筹利用的实施主体责任，根据各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次授权、全权委托，履行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和义务，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难题，协助办理相关前期手续，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资产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统筹管理，负责占地费和入股各村土地增值收益及分红收益的拨付等相关工作，为顺利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筹利用工作打通“最后一公里”。

（四）依法合规，提高效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筹利用实施工作涉及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决不允许暗箱操作，以权谋私，损害群众利益。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办事，对出现的违法乱纪、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坚决严肃处理，要提高效率，确保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筹利用有序高效进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 附件：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明细表
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镇级统筹利用模式示意图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收益分配流程图
4. 日光山谷收益计算案例
5. 北京市密云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统筹利用领导小组组织方案（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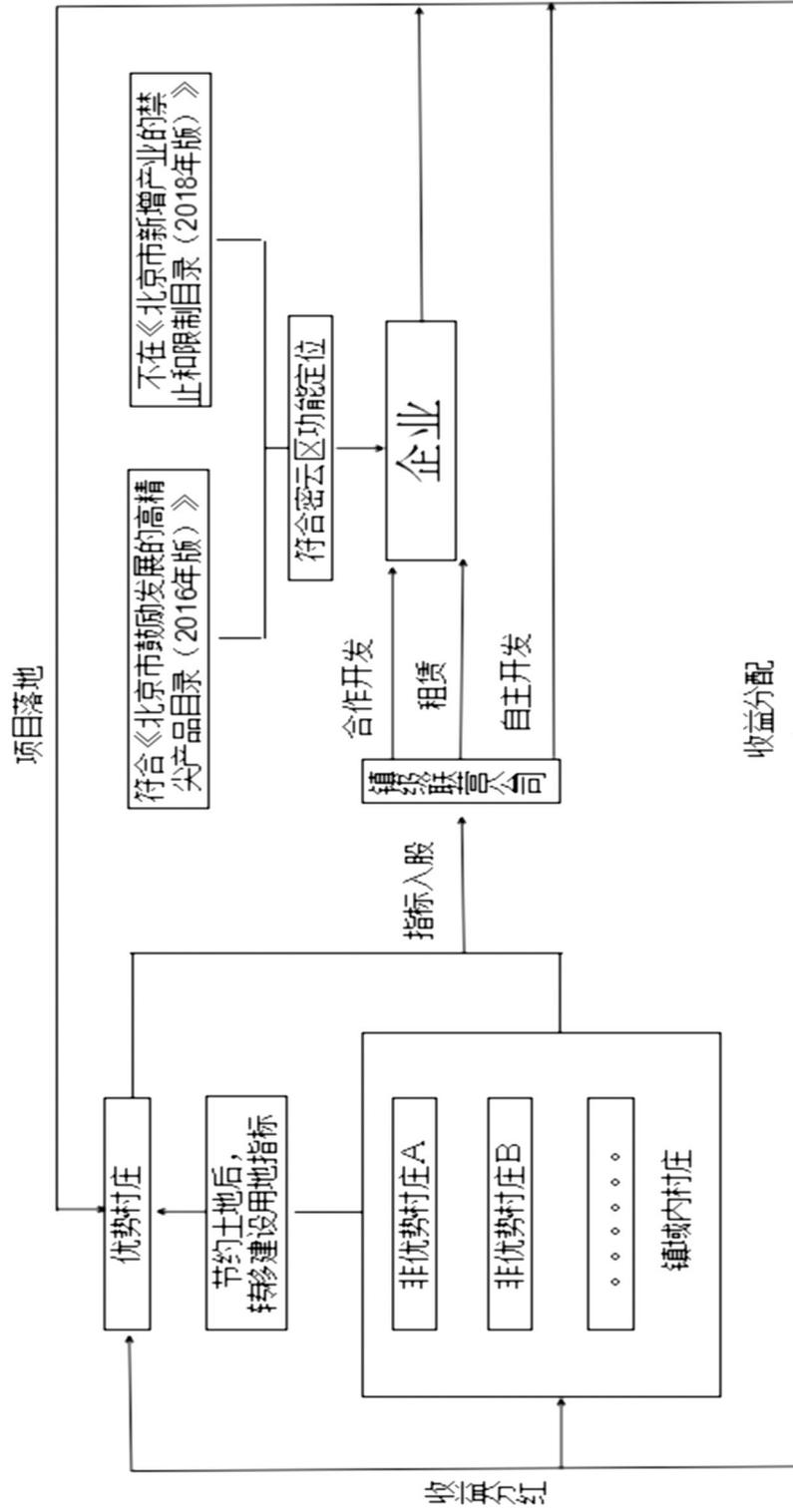
附件 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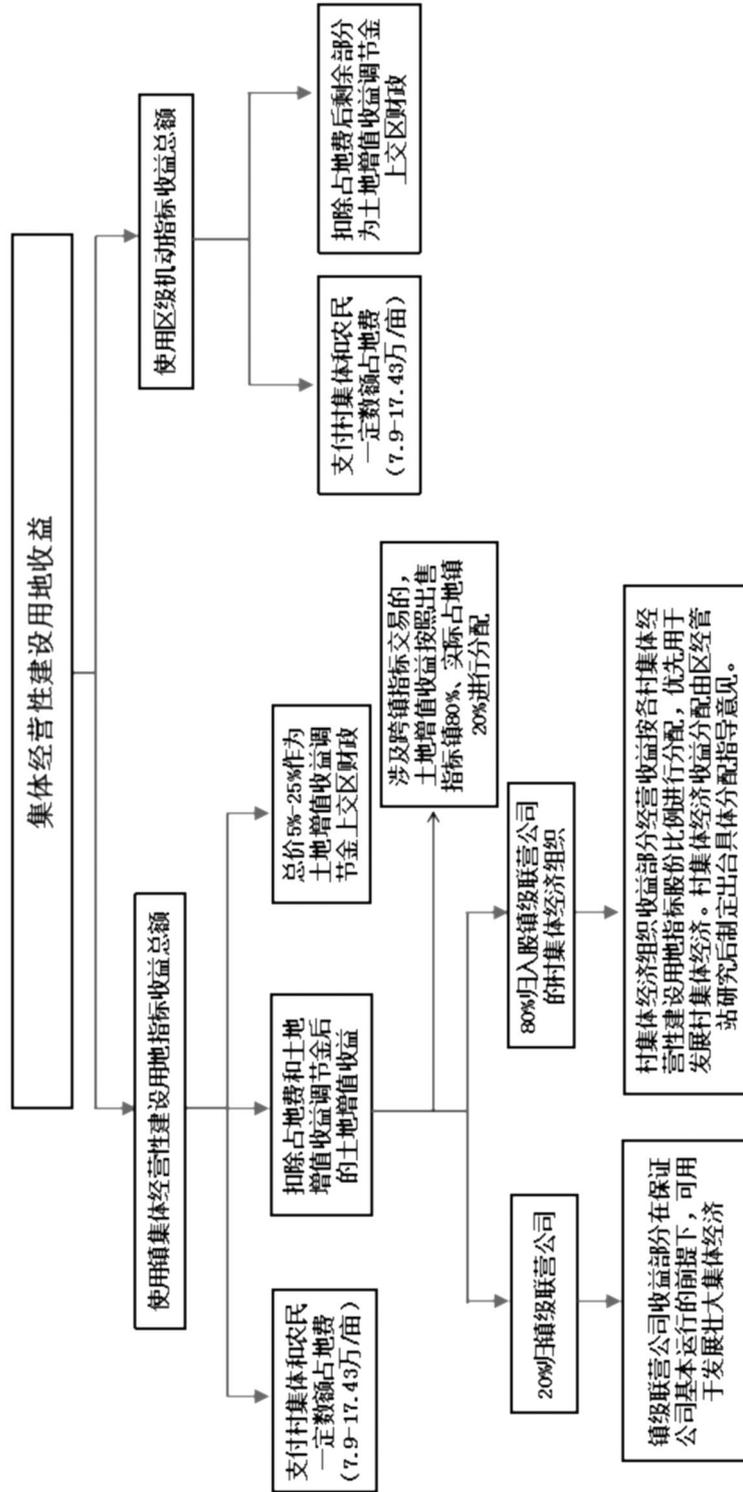
序号	镇	农业人口 (万人)	集体经营性 建设用地权益指标 (公顷)
1	密云镇	0.77	5.70
2	十里堡镇	1.38	10.26
3	河南寨镇	2.05	15.16
4	溪翁庄镇	1.69	12.49
5	西田各庄镇	3.52	26.11
6	巨各庄镇	1.93	14.33
7	穆家峪镇	2.41	17.82
8	太师屯镇	2.93	21.71
9	高岭镇	1.62	11.97
10	不老屯镇	2.12	15.74
11	冯家峪镇	0.86	6.40
12	古北口镇	0.72	5.36
13	大城子镇	1.59	11.76
14	东邵渠镇	1.09	8.11
15	北庄镇	0.80	5.90
16	新城子镇	1.05	7.76
17	石城镇	0.49	3.64
18	总计	27.02	200.21

注：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人均约 7.41 平方米。
2. 各镇农业人口为农业农村局提供 2019 年现状数据。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镇级统筹利用模式示意图流程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收益分配流程图



日光山谷收益计算案例

一、背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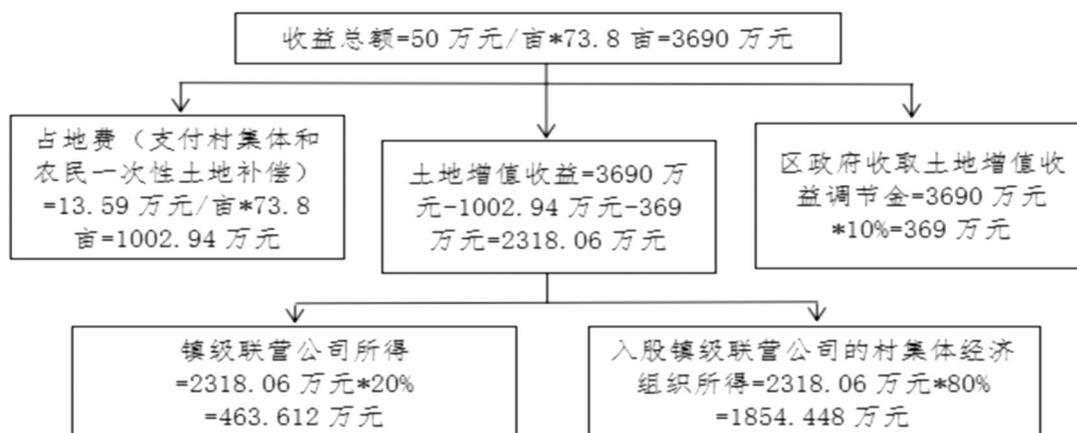
日光山谷项目位于穆家峪镇阁老峪村，拟使用 73.8 亩集体建设用地。根据目前指标分配方式测算，穆家峪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为 17.82 公顷（267.3 亩），可满足日光山谷建设指标需求。

二、收益情况

按照本《意见》相关内容，以日光山谷项目为例，收益情况如下：

1. 穆家峪镇位于 II 级区片，日光山谷项目为文旅项目，价格为 50 万元/亩，占地费为 13.59 万元/亩，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为价格全额的 10%。

则区、镇、村三级收益情况如下图：



穆家峪镇共有 22 个行政村，假设全部入股镇级联营公司，根据目前各村指标（按人口平均分配）情况测算，各村入股比例（实际即人口比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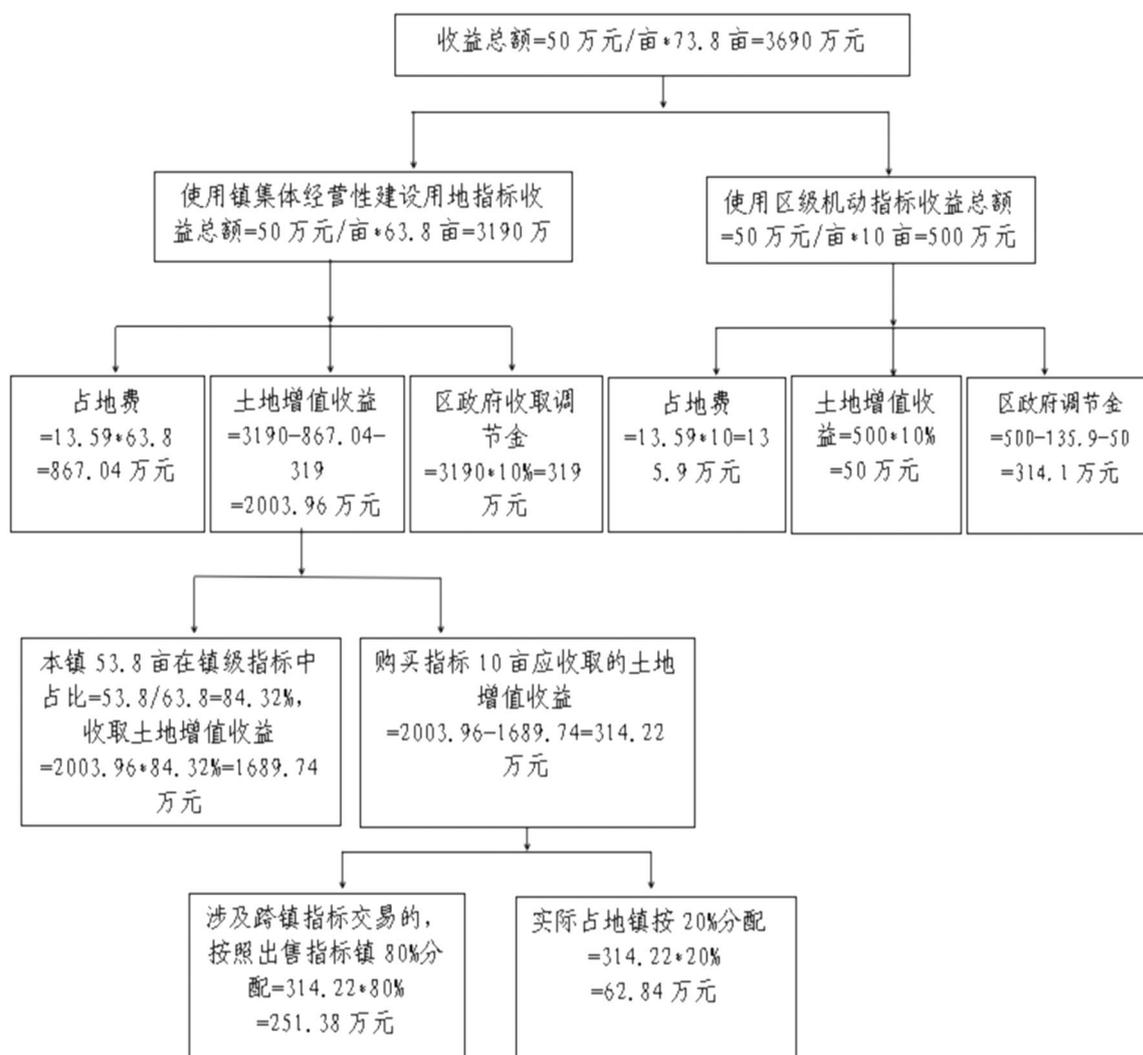
村名	刘林池村	新农村	前栗园村	后栗园村	沙峪沟村	大石岭村	水漳村	达峪沟村	荆稍坟村	羊山村	南穆家峪村
指标入股比例	4.23%	13.24%	8.88%	9.15%	2.62%	2.09%	4.14%	1.79%	1.80%	7.90%	4.71%
村名	北穆家峪村	九松山村	西穆家峪村	阁老峪村	娄子峪村	达岩村	辛安庄村	荆子峪村	上峪村	庄头峪村	碱厂村
指标入股比例	0.96%	2.58%	7.28%	3.37%	2.12%	3.89%	3.34%	3.39%	1.82%	5.09%	5.61%

各村收益所得为：

村名	刘林池村	新农村	前栗园村	后栗园村	沙峪沟村	大石岭村	水漳村	达峪沟村	荆稍坟村	羊山村	南穆家峪村
各村股份收益（万元）	78.44	245.53	164.67	169.68	48.59	38.76	76.77	33.19	33.38	146.50	87.34

村名	北穆家峪村	九松山村	西穆家峪村	阁老峪村	娄子峪村	达岩村	辛安庄村	荆子峪村	上峪村	庄头峪村	碱厂村
各村股份收益(万元)	17.80	47.84	135.00	62.49	39.31	72.14	61.94	62.87	33.75	94.39	104.03

2. 假设本项目（73.8 亩）存在镇级之间指标交易（10 亩）及使用区级机动指标（10 亩）情况，收益情况分配情况为：



实际占地村集体和农民占地费收 = 867.04 + 135.9 = 1002.94 万元；

实际占地镇（53.8 亩）收益 = 1689.74 + 62.84+50 = 1802.58 万元；

出售指标镇（10 亩）收益 = 251.38 万元；

区财政收益 = 319+314.1（10 亩）= 633.1 万元。

北京市密云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 统筹利用领导小组组织方案（试行）

为激活全区农村土地资源，提高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加强农村地区管，组建北京市密云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统筹利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集体经营性用地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组织推进全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统筹利用工作。

一、人员构成

组 长：马新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王永浩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张明智 副区长
 季荣旺 副区长
成 员：林立 区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李东方 区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
 张连福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长峰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宋印双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党组书记、主任
 吴显生 区委农工委书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成刚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董向东 区经管站党组书记、站长
 各镇行政主要领导

区集体经营性用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集体经营性用地领导小组办），办公室设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长峰任主任。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明确总体思路，全面领导、落实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统筹利用；
2.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协调督促各项相关工作落实；
3. 审议和研究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指标统筹利用的配套制度和政策、重大问题及重大决策等。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1〕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12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刘海峰同志试用期满，2021年7月起正式任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9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区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1〕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密云区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4日

密云区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支持企业力度，确保企业“引得来、留得住、能发展”，培育壮大重点产业，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支持符合我区功能定位和“两区”建设的医药健康、智能制造、生态环保、气候经济、通用航空、文旅体农融合发展方向，并在我区纳税纳统、区域综合贡献突出且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不支持在本区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和数据中心的企业。

第三条 依据企业区域综合贡献，主要通过资金和人才引进、子女入学、就医服务、提供公租房等方式予以支持。同一企业可同时申报本办法规定内的多项政策。

第二章 企业发展资金支持

第四条 区财政统筹安排企业发展支持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建厂、扩大生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融资上市、人才激励等。

第五条 同一企业在同一年度内享受多项资金支持的，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当年区域综合贡献的60%。本办法中明确为“奖励”的支持资金可单独兑现，不计入年度支持总额。

享受支持资金的企业，自最后一次兑现之日起，如五年内迁出我区，应退还在我区所享受的全部支持资金。

第六条 总部型企业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总部型企业，可逐年分档按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具有关联性的多个企业，区域综合贡献可视为同一企业合并计算，关联性企业指同一股东、同一法人、母子公司关系类企业。其中：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50 万元（含）-100 万元的企业，按 50%给予资金支持；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1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企业，按 55%给予资金支持；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3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 60%给予资金支持。

第七条 新引进实体企业支持。对新落地投产的实体企业，自投产之日起 5 个自然年度内，可逐年分档按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其中：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50 万元（含）-100 万元的企业，按 40%给予资金支持；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1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企业，按 45%给予资金支持；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3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 50%给予资金支持。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对新落地投产的实体企业，在投产前形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费）1 亿元（含）以上的，自投产之日起 5 个自然年度内，每年按当年区域综合贡献的 50%给予资金支持。单独进行非生产用房及配套用房投资的，不予支持。

第九条 鼓励各类企业以商招商，鼓励中介机构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在引进企业纳税之日起三年内，任选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分档按比例给予招商企业或中介机构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区域综合贡献 50 万元（含）-100 万元的，按 5%给予资金奖励；区域综合贡献 1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按 6%给予资金奖励；区域综合贡献 300 万元（含）以上的，按 7%给予资金奖励。同一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条 存量实体企业支持。对落地投产满 5 个自然年度的，视为存量实体企业。从下一年度起，对当年区域综合贡献 50 万（含）元以上的企业，对其当年区域综合贡献较前三年平均值的新增部分，分档按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其中：增量 1 万元（含）-50 万元部分，按 40%给予资金支持；增量 50 万元（含）-100 万元部分，按 45%给予资金支持；增量 100 万元（含）以上部分，按 50%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鼓励存量企业扩大生产。存量实体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厂房，新购置生产研发设备扩大生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费）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建成竣工及生产研发设备安装完毕并投产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给予资金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二条 鼓励盘活闲置资产。对通过租赁方式盘活区内闲置厂房及配套设施，且达产后连续 3 年年产值或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租金奖励，分两年兑现，每年 50 万元。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和“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对首次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和“小巨人”，绿色制造（绿色

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产业链），智能制造标杆工厂等认证的企业予以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认证奖项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级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市级认证奖励后获得同类国家级认证的企业，补齐奖励差额。

第十四条 鼓励公共服务平台和示范基地培育。对市级认定的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中小企业壮大规模。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初次达到 2000 万元的实体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创新融资。对符合国家金融管理政策，以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融资租赁、私募债等新型融资模式进行融资的实体企业，给予其当年直接融资额 2% 的贴息奖励，同一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实体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总部型企业、区外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一个年度区域综合贡献 1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鼓励创新主体建设。对通过认定为市级以上级别研发机构的企业，国家级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级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九条 鼓励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对通过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条 鼓励发明创造。对上一年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 PCT 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专利奖励金额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同一专利获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最多奖励 5 个国家（地区）。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认定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二条 鼓励高价值专利。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企业，按照金奖 30 万元、银奖 20 万元、优秀奖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企业，按照特等奖 20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 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按照实际支付利息额的 50% 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的贴息奖励，每家企业最多支持 3 年。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年节能量达到 50 吨（含）标准煤以上，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部分以及土地购置、租赁费）20% 比例给予资金奖励；对使用 LED 高效照明产品数量 1000 支以上的企

业，给予总投资 20%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享受资金奖励总额不高于 5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上市。企业在主板、中小板、科创板上市的，最高奖励 600 万元；在创业板上市和直接在境外主要板块上市的，最高奖励 4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精选层的，奖励 80 万元。在京申报的境外上市回归 A 股的密云区企业，参照主板上市企业进行奖励。

第二十六条 鼓励产业公共平台发展。对于新建且带动一批新企业群体注册本区、促进产业发展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商务楼宇等产业公共平台，按照其对本区产业的辐射带动能力、聚集企业规模、产业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结合评价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七条 鼓励特色产业主题楼宇建设。对面积超过 2500 平方米、引进企业属地率达到 70%以上，楼宇区域综合贡献达到每年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的，按照区域综合贡献的 2%给予一次性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团组织发展。对新入驻本区、注册会员数量在 50 家以上的协会、商会、联盟等社团组织，且为本区引入新企业、当年新企业对区域综合贡献较大的，按照其当年引入新企业对区域综合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支持，单个社团组织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三章 企业人才服务保障支持

第二十九条 对符合我区功能定位和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的高端管理人才（企业内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现任职务人员，简称“企业高管”）和符合条件的高级技术人才提供服务保障。

第三十条 对形成地方级区域综合贡献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为其符合《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京人社调发〔2018〕38 号）、《北京市促进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京政发〔2019〕14 号）中相关条件的人才，优先向市级申请人才引进需求，办理落户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密云产业发展定位的企业，在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方面给予优先政策。

第三十二条 对年度区域综合贡献突出的企业，在应届毕业生进京指标分配上予以重点倾斜。

第三十三条 积极帮助企业高管及人才的子女解决入托入学需求，对区域综合贡献突出的企业予以优先保障。

第三十四条 积极协调密云区内医院为企业高管及人才提供就医便利，提供便捷的医疗保障服务。

第三十五条 优先为入驻中关村密云园、怀柔科学城东区等重点功能区中符合条件的实体企业高管及人才提供人才公租房，并给予租金补贴支持。

第三十六条 本章人才服务保障支持政策由相关部门制订出台配套实施细则。

第四章 支持资金审批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支持资金审批流程。

（一）每年初，企业或企业引进主管单位依据本办法规定就上一年度拟享受的相关政策向初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初审部门按职责进行受理并审核。区投促中心负责总部型企业初审，区经信局负责实体企业初审，区金融办负责上市企业初审，区科委负责科技创新政策初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知识产权政策初审，区发改委负责节能政策的初审。

（三）联合复审。初审通过后，由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统计局、中关村密云园及相关初审部门进行联合复审，对符合条件的，集中报区政府审批。

（四）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原则上在每年2月底前，由区财政局负责尽快将支持资金拨付至企业。

（五）申请主体收到资金后，要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各初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订出台相关配套实施细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流程、审核要件及审核形式，务求程序精简、兑现快捷。

第三十九条 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支持资金违反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企业在享受区级资金支持政策的同时，不影响享受国家级、市级的相关支持政策。符合条件的，由区相关部门按程序积极组织申报。

第四十一条 对于区域综合贡献特别突出的企业，综合考察纳税、就业、公益和成长性、创新性、带动性，经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会研究同意，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四十二条 实行财政体制管理的镇街，可参照本办法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支持，所需资金由本级财政自行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24日起执行。原《北京市密云区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密政发〔2017〕53号）、《密云区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密政发〔2018〕41号）同时废止。依据原文件签订的相关协议，可继续履行至年限期满为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及北京市政策变化，相应条款应以上级政策为准，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促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 资金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1〕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促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7日

北京市密云区促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 资金支持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我区农业资源禀赋优势，提升现有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成果，全面优化农业电商营商环境，推动我区农业电商高质量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有效解决农产品的销售难题，助力支援合作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密云区农业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有效带动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增长，充分发挥支持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农民增收致富。构建“特色蜜、水库鱼、环湖粮、山区果、平原菜”五大特色农业体系，不断扩大“密云农业”的品牌影响力、竞争力。进一步拓宽支援合作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促进消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第二条 设立区级农业电子商务支持资金用于引导和促进全区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支持的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农产品零售经营活动并最终实现网上交易、结算等功能；

(二) 符合密云区功能定位、在密云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成工商注册、统计登记；

(三) 年度网上零售额达到 500 万元，并纳入统计平台；

(四) 销售限定范围内农产品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

(五) 限定范围内农产品是指原产地为密云的蜂蜜、水库鱼、杂粮、干、鲜果品、蔬菜、食用菌、禽蛋类等农产品；原产地为密云区所承担的支援合作地区的农副产品。

第四条 农业电子商务企业销售限定范围内农产品的，按照销售额的 2% 给予支持，每家农业电子商务企业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二章 申报要求及审批流程

第五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农业电子商务企业于下一年度一月底，向区商务局递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 年度支持资金申请表（附件 1）；

(二) 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 2）；

(三) 农业电子商务企业统计年度报表（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E104-1 表）；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 农业电子商务企业采购限定范围内原产地为密云的农产品、支援合作地区的农副产品时，与企业、合作社或农户签订的采购协议、采购清单或销售清单；

(七) 农业电子商务企业采购限定范围内原产地为密云的农产品、支援合作地区的农副产品的银行转账和资金往来相关支付凭证。

由区商务局、区支援合作办、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服中心、区统计局等单位主管领导组成支持资金联审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电子商务企业申报支持资金材料进行初审，由区商务局牵头汇总后报区政府审批，经区政府批准后，将支持资金一次性拨付相关企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申报企业提供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支持资金联审工作小组每年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对于弄虚作假的，永久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支持资金取得时需签订承诺书，确保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电子商务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单独核算，严格管理，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并接受审计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对申报和使用支持资金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情况的企业，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北京市密云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办法（试行）》（密政发〔2018〕3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年度支持资金申请表
2. 申报单位承诺书

附件 1

_____年度支持资金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传 真	
全年实现 网上零售额 (万元)			
其中销售本区 农产品网上零 售额(万元)			
其中支援合作 地区农副产品 网上零售额 (万元)			
企业简介 (主要网络平 台及销售商品 种类, 员工人 数, 年度纳税 情况等)			
区商务局 审核意见	(公章)		
备注			

附件 2

申报单位承诺书

区商务局：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北京市密云区促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申请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支持资金，保证向区商务局及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将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我单位承诺保证不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问题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区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督察 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1〕34 号

区规自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路分局、区财政局，区供电公司，各镇街（地区）：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密云区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9 日

密云区 2020 年度自然资源督察 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督察意见书》（京〔2021〕1 号总第 66 号）以下简称《督察意见书》、市总督办印发《北京市 2020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扎实推进 2020 年度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中央巡视问题整改，将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坚定不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断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水平。

二、总体思路

（一）规划引领分类整改

一是针对一般性违法占地问题，以及涉及占用 200 万亩耕地保护空间、三调耕地和其他规划非建设用地的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问题，原则上以拆

除方式立行立改。

二是针对规划建设用地内的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等问题，结合全市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责成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加快补办手续，不能补办手续的予以拆除。

三是针对市级以上重点工程、“一会三函”类问题，按照市级要求推进整改工作。

（二）倒排工期分类整改

一是针对新增耕地不实、挖田造湖、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卫片执法中一般性违法占地等问题，立行立改，原则上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整改。

二是针对区级公共公益类问题，分类施策，原则上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三是针对市级以上重点工程、“一会三函”类问题，全力推进，力争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三、工作职责

整改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设立密云区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办公室，由区政府主管领导牵头，区规自分局统筹协调。

密云区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办公室制定全区整改工作方案，逐类问题、逐个项目明确牵头单位、整改责任单位；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组织对整改情况开展区级核查等工作。

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进一步细化各类问题、各个项目的具体整改措施和时限，指导调度、协调推动各整改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工作，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审核，发现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等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各整改责任单位承担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落实本单位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其中，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要落实属地责任，主要领导是本地区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组织推进本辖区整改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要制定本辖区整改实施方案，摸清问题底数，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四、整改任务及分工

《督察意见书》指出问题涉及我区的为 5 大类，具体包括重点工程未批先建、国土绿化及农业结构调整导致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挖田造湖、卫片执法存在问题、一会三函等。共涉及 8 个具体项目，46 个图斑。按照国家督察整改要求，逐类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分工。

（一）关于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我区涉及此类问题 34 个图斑。

督察问题：相关用地主体依法依规用地责任意识欠缺，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履行不够到位，部分重点工程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其中线性工程问题突出。

1. 具体问题：京沈客专红线内图斑未办理用地手续（25 个图斑）

整改措施：加强统筹管控，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后补办用地手续。

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

责任单位：中国铁路总公司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具体问题：京沈客专红线外图斑未办理用地手续（5 个图斑）

整改措施：不符合规划经研究无法完善手续的项目，实施拆除整改。

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

责任单位：河南寨镇政府、大城子镇政府、巨各庄镇政府

整改时限：2021 年 9 月 15 日前

3. 具体问题：北京嘉诚利宝混凝土有限公司堆料（1 个图斑）

整改措施：不符合规划经研究无法完善手续的项目，实施拆除整改。

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

责任单位：河南寨镇政府

完成时限：2021 年 9 月 15 日前

4. 具体问题：华彬天星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办理用地手续建机场跑道（1 个图斑）

整改措施：加强统筹管控，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后补办用地手续；不符合规划且经研究无法完善手续项目，实施拆除整改。

牵头部门：穆家峪镇政府

责任单位：穆家峪镇政府、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5. 具体问题：大城子 35 千伏变电站工程未办理用地手续（1 个图斑）

整改措施：加强统筹管控，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后补办用地手续。

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

责任单位：区供电公司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6. 具体问题：中铁十六局项目部未办理用地手续（1 个图斑）

整改措施：不符合规划经研究无法完善手续的项目，实施拆除整改。

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

责任单位：西田各庄镇政府

整改时限：2021 年 9 月 15 日前

（二）关于国土绿化及农业结构调整导致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

1. 督察问题：在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中，绿化等生态用地大量调增，现状耕地大量减少，植树造林与耕地资源空间存在重叠。

整改措施：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妥善研究解决“林田之争”的矛盾，严格落实《北京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北京市防止

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密云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中的“六个严禁”，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加快推动三条控制线落图落地。

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1年9月15日前

2. 督察问题：《关于印发做好“留白增绿”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18〕760号）明确拆除复垦后的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为耕地的可作为绿化用地，导致部分城乡建设用地腾退地块实施土地整治后用于种树绿化问题。

整改措施：市级部门负责研究修改上述文件，在市级部门修改上述文件前，区级统筹协调、加强管控，防止将拆除复垦后的耕地作为绿化用地种树绿化。市级部门修改上述文件后，严格按照市级出台文件，落实相关工作。

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1年9月15日前

3. 督察问题：乡镇政府落实《关于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京发〔2014〕16号）出现“非粮化”倾向。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北京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北京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密云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密云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加强耕地保护利用，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防止耕地“非农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防止耕地“非粮化”。

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规自分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1年9月15日前

4. 督察问题：园林绿化部门推动绿道建设、百万亩造林工程等植树造林工程和农业部门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主要采取土地流转方式取得用地，未与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相衔接，大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流转后“非粮化”。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北京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北京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密云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密云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六个严禁”要求，坚决制止各类耕地流转后“非粮化”行为。

牵头部门：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1年9月15日前

5. 督察问题：经数据比对分析，全市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中林地 10.88 万亩、

园地 33.97 万亩，占比达 30%。同时，还存在部分位于村边厂边零散的永久基本农田小地块，未能有效利用，存在违法占用隐患，难以永久保护。

整改措施：结合 200 万亩耕地保护空间优化任务落实。

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关于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田造湖问题

督察问题：部分区在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情况下，破坏耕地挖田造湖，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

具体问题：白河城市森林公园景观人造湖占用历年耕地（1 个图斑）

整改措施：对已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挖田造湖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杜绝新增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牵头部门：区园林绿化局、区规自分局

责任部门：区园林绿化局、密云镇政府

整改时限：2021 年 9 月 15 日前

（四）关于土地卫片执法存在问题定性不实、查处不到位问题

1. 督察问题：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土地卫片执法中存在的定性不真实、查处不到位不真实问题。核查发现 2019 年度卫片执法问题图斑 1 个，存在查处不到位不真实问题。

具体问题：华彬天星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停机坪未拆除到位（1 个图斑）

整改措施：不符合规划经研究无法完善手续的项目，实施拆除整改。

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

责任单位：穆家峪镇政府

整改时限：2021 年 9 月 15 日前

2. 督察问题：发现未消除违法状态图斑 1 个。

具体问题：京沈高铁制梁厂未清理到位（1 个图斑）

整改措施：不符合规划经研究无法完善手续的项目，实施拆除整改。

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

责任单位：河南寨镇政府

整改时限：2021 年 9 月 15 日前

（五）关于“一会三函”政策执行不规范问题

督察问题：执行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政策（简称“一会三函”）不规范，存在不符合国务院批准试点范围、“一会三函”手续不完善和大量项目未及时办理合法用地手续问题。一是部分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范围，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范围。二是部分项目“一会三函”手续不全，主要为缺少“施工登记函”。三

是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及时完善合法用地手续。对已开工但未竣工的项目要按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完善合法用地手续。涉及我区 2 个项目，9 个图斑。

具体问题：西统路（河北路-密关路）道路工程（5 个图斑）、通怀路（怀柔、密云、顺义段）（4 个图斑）缺少施工登记函和用地批复。

整改措施：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针对已开工并事实上已完工项目，督促责任部门力争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办理。

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整改落实

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要强化政治担当，坚持高位推动抓整改。要逐类问题细化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台账，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要强化规划引领，按照市规自委《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指出问题整改指引（2020 年版）》明确的整改标准，从快、从严、限期整改到位。对确因政策因素或整改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在年内难以完成整改的，相关部门和镇政府要逐个问题明确整改时间和实施路径，不能久拖不改，并向区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办公室书面报备。

（二）压实各级责任，强化执纪问责

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明晰区、镇、相关部门整改责任链条，逐级压实整改责任，层层推进整改落实，确保整改数据真实、可靠。切实发挥执纪问责的震慑效应，充分利用市级自主督察警示约谈制度，对督察整改中发现的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等问题，及时通报、约谈、移送、问责。

（三）加强工作协同，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整改期间执行动态报送制度，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牵头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向区规划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区规划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工作办公室适时向市总督办报告整改情况。

- 附件：1. 2020 年督察意见书指出具体问题统计表
2. 2020 年督察意见书具体问题全市整改任务分工表
3. 2020 年督察意见书“非粮化”问题整改分工表
4. 北京市 2020 年例行督察挖田造湖问题清单
5. 北京市 2020 年例行督察卫片问题清单（上报不实）
6. 北京市 2020 年例行督察卫片问题（未消除违法状态）
7. 北京市 2020 年例行督察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清单
8. 北京市 2020 年例行督察一会三函项目清单

2020年督察意见书指出具体问题统计表

面积单位：亩

序号	镇	总计		2020年卫片未消除违法状态		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土地卫片执法存在问题定性不实、查处不到位问题		一会三函项目		挖田造湖	
		宗数	占地面积	宗数	占地面积	宗数	占地面积	宗数	占地面积	宗数	占地面积	宗数	占地面积
1	大城子镇	5	17.5	1	3.6	4	13.9						
2	河南寨镇	15	295.3			15	295.3						
3	巨各庄镇	13	205.7			13	205.7						
4	穆家峪镇	2	133.2			1	123.1	1	10.1				
5	西田各庄镇	10	573.8			1	5.6			9	568.2		
6	密云镇	1	31.96									1	31.96
合计：		46	1257.46	1	3.6	34	643.6	1	10.1	9	568.2	1	31.96

2020年督察意见书具体问题全市整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问题类型	存在具体问题	我区问题个数	地块个数	面积(亩)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合计		10	46	1257.46				
1	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99个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其中国家级项目10个），土地面积8602.50亩，其中耕地1906.20亩，永久基本农田175.60亩，位于已报自然资源部拟调出耕地的范围。你市相关用地主体依法依规用地责任意识欠缺，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部分重点工程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其中线性工程问题突出。	5	34	643.6	2021年12月31日	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后补办用地和规划手续；无法完善手续的，实施拆除整改。 1. 2021年6月30日前，各责任单位制定补办手续的具体政策措施，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涉及及重点工程项目是否免于“双处理”分类处置意见。 2. 2021年10月31日前，实施拆除整改的项目，各区政府完成需拆除项目的拆除整改。需完善手续的项目，各责任单位完成立项审批或延期、各项行业相关审批手续等办理项目征占地手续的前置条件，进入项目办理征占地手续流程。 3. 2021年12月31日前，牵头部门出台有效措施全面规范整改，责任单位力争完成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区规自分局、区发展改革委、相关镇政府、中国铁路总公司	区供电公司、区规自分局、区发展改革委、相关镇政府、中国铁路总公司
2	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田造湖	部分区在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问题情况下，破坏耕地挖田造湖，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发现你市挖田造湖问题12个，涉及朝阳区、密云区、延庆区，土地面积330.42亩，其中耕地面积73.87亩，永久基本农田19.65亩，位于已报自然资源部的拟调出耕地的范围。	1	1	31.96	2021年9月15日	1. 结合200万亩耕地保护空间优化调整，对占用保护空间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要全面加强整改、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补办；对保护空间外使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要加强管理，杜绝非农使用；杜绝新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2. 由区政府对已发生的典型问题调查处理涉及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密云区园林绿化局、区规自分局	密云镇政府、区园林绿化局
3	土地卫片执法存在违法问题	你市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土地卫片执法中存在的定性不真实、查处不到位不真实、查问题10个，涉及朝阳区、通州区、昌平区、密云区。其中耕地2.79亩，分布在朝阳区、通州区、昌平区、密云区。	1	1	10.1	2021年9月15日	1. 2021年6月30日前，对存在的具体问题及时纠正，依法依规认定； 2. 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消除违法状态，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一般违法项目、占分区规划非建设用地的公共公益类项目整改；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重点工程类问题整改。 3. 严格市级审核，杜绝定性不真实、查处不到位问题再次发生。	区规自分局	穆家峪镇政府
4	2019年卫片未消除违法状态	未消除违法状态图斑91个，涉及土地925.95亩，其中耕地120.36亩。	1	1	3.6	2021年9月15日	1.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一般违法项目、占200万亩耕地保护空间、永久基本农田和三调耕地的公共公益类项目的拆除整改，达到复耕或复绿条件。 2.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占分区规划非建设用地空间等公共公益类问题拆除整改；对符合补办手续相关规定的公共公益类项目，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办理。 3. 对涉及的重点工程问题，按照“（一）部分重点工程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原则整改。	区规自分局	河南寨镇政府
5	“一会三函”项目	你市执行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政策（简称“一会三函”）不规范，存在不符合国务院批准试点范围、“一会三函”手续不完善和大量项目未及办理合法用地手续问题。一是部分项目不在国家批复复范范围，在北京市相关文件范围内，涉及85个项目（353个图斑）、土地面积2.15万亩，其中耕地8516.60亩，永久基本农田518.40亩。二是部分项目“一会三函”手续不全，主要为缺少“施工登记函”，涉及18个项目（60个图斑）、土地面积6977.70亩，其中耕地3167.50亩，永久基本农田431.70亩。三是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及时完善合法用地手续，涉及86个项目（356个图斑）、土地面积2.17万亩，其中耕地8956.25亩，永久基本农田543.10亩。对已开工但未竣工的项目要按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完善合法用地手续。	2	9	568.2	2021年12月31日	1. 2021年6月30日前，针对无“施工登记函”即开工问题，研究是否需要补齐“一会三函”手续，对未取得“施工登记函”即开工问题进行处理。（市住建委） 2. 2021年12月31日前，针对已开工并事实上已完工项目，督促相关部门、牵头部门出台有效措施全面规范整改，督促相关部门、项目单位抓紧推进“一会三函”手续、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在竣工前办完相关审批手续。	区规自分局	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

2020年督察意见书“非粮化”问题整改分工表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1	二、国土绿化及农业结构调整导致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你市在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中，绿化等生态用地大量调增，现状耕地大量减少，植树造林与耕地资源空间存在重叠。	2021年9月15日	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妥善研究解决“林田之争”的矛盾，严格落实《北京市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行为工作方案》中的“六个严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落地上图。	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
2		《关于印发做好“留白增绿”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18〕760号）明确拆除复垦后的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为耕地的可作为绿化用地，存在部分城乡建设用地腾退地块实施土地整治后用于植树绿化问题。	2021年9月15日	研究修改上述文件，明确禁止将拆除复垦后的耕地作为绿化用地种树绿化。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
3		区级、乡镇政府落实《关于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京发〔2014〕16号）出现“非粮化”倾向。	2021年9月15日	严格落实《北京市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行为工作方案》、《北京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耕地“非粮化”、“非粮化”。	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规自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
4		园林绿化部门推动绿色通道建设、百万亩造林工程等植树造林工程和农业部门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主要采取土地流转方式取得用地，未与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要求相衔接，大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流转后“非粮化”。	2021年9月15日	严格落实《北京市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行为工作方案》、《北京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六个严禁”，坚决制止各类耕地流转后“非粮化”行为。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
5		经数据比对分析，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中林地10.88万亩、园地33.97万亩，占比达30%。同时，还存在部分位于村边厂边零散的永久基本农田小地块，未能有效利用，存在违法占用隐患，难以永久保护。	2021年12月31日	结合200万亩耕地保护空间优化任务落实。	区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2020年例行督察挖田造湖问题清单

单位：亩

序号	行政区	项目名称	图斑面积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描述	问题定性	牵头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1	密云区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	31.96	31.96	0	项目位于密云镇李各庄村，为景观人造湖工程，建设主体为密云区园林绿化局。项目2018年开工，2019年建成。挖田造湖面积31.96亩，占历年耕地面积31.96亩。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允许建设区31.96亩；分区规划情况：生态混合区31.96亩。所在耕地已调整出北京市200万亩耕地保护空间划定范围。	挖田造湖造景 占用历年耕地	区园林绿化局、 区规自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密云镇政府

附件5

北京市2020年例行督察卫片问题清单（上报不实）

单位：亩

序号	行政区	图斑编号	图斑面积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描述	问题定性	备注	违法分类	牵头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1	密云区	110228201909181022186	10.1	0	0	企业自建直升机停机坪，部分拆除，虚报结案	土地执法职责履行不到位	硬化地面	一般违法	区规自分局	穆家峪政府

附件6

北京市2020年例行督察卫片问题（未消除违法状态）

单位：亩

序号	行政区	图斑编号	图斑面积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问题描述	问题定性	备注	违法分类	牵头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1	密云区	110228201909181022233	3.6	2.33	0	经核查，违法用地进行了立案查处，未消除违法状态。	违法用地，未消除违法状态	京沈高铁制梁厂	一般违法	区规自分局	河南寨镇政府

北京市2020年例行督察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清单

单位：亩

序号	省(市)	地市	镇	项目名称	图斑编号	实际用途	面积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项目类型(国家/省/市/县级)	违法类型	牵头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1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北京嘉诚利宝混凝土有限公司	1102282019071208233535	公共设施用地	4.0	3.57	0	省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镇政府
2	北京市	密云区	大城子镇	北京密云大城子35千伏变电站工程	1102282019082409266605	公共设施用地-电力	3.1	0	0	省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区供电公司
3	北京市	密云区	穆家峪镇	华彬天星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2282019071208233356	机场用地	123.1	35.32	0	省重点工程	未报即用	穆家峪镇政府	区规自分局、区发改委、镇政府
4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40115	铁路用地	14.1	0.13	0	国家重点工程	未报即用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5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030801441	铁路用地	12.4	10.69	0.31	国家重点工程	边报边用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6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030801445	铁路用地	22.7	15.91	0.25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7	北京市	密云区	巨各庄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27	铁路用地	9.7	0	0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镇政府
8	北京市	密云区	巨各庄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28	铁路用地	20.1	1.13	0	国家重点工程	未报即用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9	北京市	密云区	巨各庄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29	铁路用地	25.8	2.52	0	国家重点工程	边报边用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	北京市	密云区	巨各庄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31	铁路用地	2.7	0	0	国家重点工程	边报边用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11	北京市	密云区	巨各庄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32	铁路用地	23.9	13.02	0.84	国家重点工程	边报边用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12	北京市	密云区	巨各庄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33	铁路用地	2.1	2.03	0	国家重点工程	边报边用	区规自分局	镇政府
13	北京市	密云区	巨各庄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39	铁路用地	8.8	0	0	国家重点工程	边报边用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序号	省(市)	地市	镇	项目名称	图斑编号	实际用途	面积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项目类型(国家/市级)	违法类型	牵头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14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50	铁路用地	30.8	24.85	0.27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15	北京市	密云区	巨各庄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66	铁路用地	1.2	0	0	国家重点工程	边报边用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16	北京市	密云区	巨各庄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67	铁路用地	21.2	0	0.24	国家重点工程	边报边用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17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69	铁路用地	95.1	15.03	0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18	北京市	密云区	巨各庄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70	铁路用地	5.9	1.64	0	国家重点工程	边报边用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19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74	铁路用地	1.6	0	0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20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86	铁路用地	2.1	0	0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21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91	铁路用地	1.7	0	0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22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94	铁路用地	11.2	0	0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23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71208233499	铁路用地	4.7	0	0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24	北京市	密云区	大城子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82409266608	铁路用地	0.6	0	0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镇政府
25	北京市	密云区	大城子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82409266610	铁路用地	7.8	0	0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镇政府
26	北京市	密云区	大城子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82409266618	铁路用地	2.4	0	0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27	北京市	密云区	巨各庄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9181022204	铁路用地	22.7	8.36	0.15	国家重点工程	边报边用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28	北京市	密云区	巨各庄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9181022205	铁路用地	8.8	0	0	国家重点工程	边报边用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29	北京市	密云区	巨各庄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9181022214	铁路用地	52.8	37.16	2.19	国家重点工程	边报边用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序号	省(市)	地市	镇	项目名称	图斑编号	实际用途	面积	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项目类型(国家/省级/市级)	违法类型	牵头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30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9181022222	铁路用地	0.7	0	0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31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9181022226	铁路用地	15.3	0	0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32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9181022232	铁路用地	12.2	11.24	0	国家重点工程	边报边用	区规自分局	镇政府
33	北京市	密云区	河南寨镇	京沈客专	110228201909181022239	铁路用地	66.7	46.65	2.62	国家重点工程	0	区规自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34	北京市	密云区	西田各庄镇	中铁十六局项目部	110228201907030801410	铁路用地	5.6	0	0	省重点工程	未报即用	区规自分局	镇政府

注：违法类型中标注“0”的为未确定具体违法类型的未批先建图斑。

附件8

北京市2020年例行督察“一会三函”项目清单

序号	意见书 序号	行政区	项目名称	图斑/监测编号	图斑 面积	耕地 面积	永久基本 农田面积	图斑类型	核查情况	牵头 单位	整改责 任单位
1	177	密云区	密云区西统路 (河北路-密关 路) 道路工程	110228201907030724254	55.80	46.59	0.10	新增线形地物	2017年, 国务院批准范围内, 其他地区, 缺第三函, 缺用地	区规自 分局	区城 管委
	178	密云区		110228201907030724251	83.10	0.00	0.00	新增线形地物	2017年, 国务院批准范围内, 其他地区, 缺第三函, 缺用地		
	179	密云区		110228201907030724253	63.90	50.33	0.70	新增线形地物	2017年, 国务院批准范围内, 其他地区, 缺第三函, 缺用地		
	180	密云区		110228201907030724255	14.70	13.82	0.00	新增线形地物	2017年, 国务院批准范围内, 其他地区, 缺第三函, 缺用地		
	182	密云区		110228201907030724252	5.10	0.31	0.00	新增线形地物	2017年, 国务院批准范围内, 其他地区, 缺第三函, 缺用地		
2	181	密云区	通怀路(怀柔、 密云、顺义段) (G111-京承高 速)	110228201907030801416	208.20	64.05	1.20	新增线形地物	2017年, 国务院批准范围内, 其他地区, 缺第三函, 缺用地	区规自 分局	区公 路局
	183	密云区		110228201909161016555	5.60	0.00	0.00	新增线形地物	2017年, 国务院批准范围内, 其他地区, 缺第三函, 缺用地		
	184	密云区		110228201909161016552	8.80	0.00	0.00	新增线形地物	2017年, 国务院批准范围内, 其他地区, 缺第三函, 缺用地		
	185	密云区		110228201909161016558	123.00	64.05	1.20	新增线形地物	2017年, 国务院批准范围内, 其他地区, 缺第三函, 缺用地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

密政发〔2021〕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好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1〕9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我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是对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补偿；安置补助费是对被征地农民重新安排生产生活的补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包括集体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二、我区共划分为四个区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区片综合地价款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按照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分配、使用。

三、本比例公布后，征收集体土地应严格按照市政府印发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本比例，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2020年1月1日以后至本比例公布前，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齐差额的，参照本比例执行；补偿标准高于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的部分，参照本比例执行，其余部分作为土地补偿费。

四、各相关部门、镇街（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政策衔接和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新旧政策平衡有序过渡。

特此通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密云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1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

北京市密云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关切，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服务，确保政务公开在“十四五”期间开好局、起好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助力首都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出发点落脚点，寓公开于服务、寓服务于公开，突出主动服务、优质服务、利企便民，切实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认同感。

坚持依法规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履行法定公开义务，加强基础性规范性机制制度建设，加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

坚持精准高效。强化政策供给侧与企业群众需求侧连通，打造政策咨询、解读、推送、兑现、沟通新模式，实现政策信息精准定制和送达，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性。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互联网+政务公开”，推动政策服务机制创新，优化政务公开流程管理，加强企业群众政策需求、政策执行兑现数据应用，升级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三）工作目标

围绕“放管服”改革、城市精细化管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抓全过程公开，进一步提升公开信息“含金量”，抓全方位解读，进一步提升社会需求契合度，抓全流程服务，进一步提升办事公开实用性，抓全链条管理，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抓全环节规范，进一步提升配套制度保障力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服务、促规范作用。

二、围绕“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进决策落实

（一）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的信息公开

1. 做好“两区”政策信息公开。（区商务局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 做好中关村“密云园”产业空间供需服务、重点可利用产业空间资源信息的发布工作。（中关村密云园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二）推进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消费投资新需求的信息公开

3. 加强“五新”政策落地、数字经济等政策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科委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4. 推进人工智能、5G、医药健康、集成电路、车联网、智能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方面的信息公开。（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化局、中关村密云园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5. 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等阶段性进展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三）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6. 主动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实举措。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7. 做好市区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发布和解读。重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成的内容保障。（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8. 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一业一证”、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全面

应用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9. 重点发布中小微企业金融信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工作进展情况。（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10. 做好减税降费、普惠金融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11. 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公开选取结果。（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公开

12.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信息公开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规自分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13. 推进老旧小区、危旧楼房和棚户区改造情况信息公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4. 推进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轨道交通运行、停车综合治理等方面信息公开。（区城管委、区公路分局、区交通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15. 做好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6. 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增加城市绿地、建设口袋公园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中心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17. 推进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发布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典型案例等信息。（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五）推进重要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18. 推进建党100周年“为群众办实事”信息公开，及时反映我区保障改善民生工作进展和成效。重点做好“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重点民生诉求解决情况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我区“接诉即办”改革工作年度报告。（区城指中心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19.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精准防控、疫苗接种等发布权威信息。推进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爱国卫生运动等信息公开。（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0.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的发布。做好本年度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本区保险事业发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精准对接重点产业需求，及时公开人力资源开发目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1. 做好新增学位、推进集团化办学、城乡学校“手拉手”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信息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2. 做好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农民增收等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3. 推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信息公开。（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分别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4.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向社会公开，扩大项目绩效目标的公开范围。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建立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政府网站、发行场所网站等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还资金来源等信息。（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三、围绕营商环境优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政策应用全流程规范，以公开提升政策服务

（一）推行政策咨询快捷服务

25. 畅通政策咨询渠道，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区城指中心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8月）

26. 优化面向企业群众的咨询互动平台，全面推行“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制度，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推动政策咨询用户精准画像，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能力。（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8月）

27. 加强政府及部门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检查，严格清理“僵尸电话”，确保联系电话畅通有效。（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二）推行多样化政策解读服务

28. 广泛参与市政务服务中心举办的“政策公开讲”，紧密围绕企业群众需求，进行面对面政策解读，着重就政策性文件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讲清政策出台背景、主要考虑、作用影响等。对于多部门出台的关联性政策进行跨行业、跨部门的综合式解读。（区政务服务中心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29.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线上线下结合，灵活使用更多渠道、更多方式实现大范围的政策宣传。持续办好“在线访谈”政民互动节目，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改革举措及进展成效，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回应群众关切。代拟政策性文件的部门除制作简明问答式解读外，还需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

进行解读，原则上每个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形式应不少于两种，鼓励创新解读形式。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以文字问答、视频访谈等形式定期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原则上各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一把手解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三）推行政策精准推送服务

30. 依托区政府网站开展政策需求公开征集，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加强涉企政策集成，为企业提供权威便捷的政策查询服务。（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5月）

31. 主动推送政策信息，将政策事项及解读信息转换为适于新媒体传播的形式，及时通过政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向企业群众、协会商会主动推送，增强政策信息到达率和适用度。（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5月）

（四）推行政策兑现服务

32. 建立以政策兑现落地为目标的政策公开机制，实现政策信息与办事服务的“互联互通”。建立政策执行标准公开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及办理事项的政策措施时，要在文件中列明事项名称、适用对象、适用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在线办理链接、现场办理地址、办理时限、咨询电话等执行标准信息，确保每一事项均明确执行标准和办理指引，让企业群众“清清楚楚、一目了然”。针对高频服务事项，探索运用图文、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制作并公开简明扼要、清晰明了的办事指南，让企业群众“一看就懂、一办就成”。（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5月）

33. 集中向社会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项目的落实情况。（区政府办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五）推行常态化政策沟通服务

34. 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集中开展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政务开放日；组织开展街道（乡镇）基层治理公开议事活动；推广基层政府向群众定期报告工作机制，有序引导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5. 严格落实《北京市深化政务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工作办法》，做好政策措施的制定、审议、执行和评价环节的公众参与工作。按季度开展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邀请企业市民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镇长办公会以及部门办公会等，听取意见建议。原则上各机关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会议开放。（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36. 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

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持续落实）

四、围绕数字政务平台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全链条管理，以公开增强履职能力

（一）推进网上数字政府建设

37. 持续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丰富优化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围绕政府重点工作、网民重点关注、热点政策等，强化数据挖掘和分析。建设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融合平台，促进一体化融合发展。（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8月）

38. 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与政府网站的资源统筹，积极利用新媒体渠道扩大政府公报数字化传播。（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39. 强化平台内容保障，根据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服务提升等工作需要，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配合做好信息报送、内容审核、功能完善。（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5月）

40. 加强区政府网站、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检查，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41. 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规范，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5月）

（二）推进政务信息全链条管理

42.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司法局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43. 建立文件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摸清制发文件底数，扩大文件主动公开比率。（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落实

44. 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年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优化调整网页申请设置。（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45.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各相关机构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46.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率、纠错率。（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

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47. 做好我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收费实施工作，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8. 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镇街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重点公开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服务类信息。（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五）推进政务公开培训考核监督工作

49. 加强组织管理，充分发挥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0.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抓好教育培训，继续开展集中培训、依申请公开专题批次培训、“交接棒”培训和“点对点”指导等多种方式的培训指导，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质。（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

51. 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1月）